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鸿源”）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对应用册资本7,642,183.7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

根据浙江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18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天津巴莫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9,8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5,12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2021-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约定华友控股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合计持有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226,343万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对权利委托公司行使。内容详见公司2021-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华友控股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合计持有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对应用册资本7,642,183.7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

根据浙江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18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天津巴莫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9,8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5,12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2021-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等上述公司（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签订《印尼巴莫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华友国际钴业将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项目年产能为年约12万吨镍金属量和约1.5万吨钴金属量的产品。本项目总建设投资约为208,000万美元（人民币1,337,440万元），合资公司成立时的授权资本为1,000万美元（人民币6,430万元），其余华友国际钴业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0%。

同时为保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包括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内的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在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总额、出资比例和方式范围内，与各投资方协商、谈判有关合作协议之商业条款，决定并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交易相关的正式交易文件，与本次对外投资交易相关的融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对外投资交易相关的文件；

2. 如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合资方发生变动，在项目公司利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负责进行新的商业谈判、签署合资/股东协议等；

3. 就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合资方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收购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相关机构的核准（如需要）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收购交易的具体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收购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收购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对本次收购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5.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收购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权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等事项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事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鸿源”）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对应用册资本7,642,183.7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

根据浙江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18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天津巴莫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9,8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5,12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2021-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上市公司”）拟向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鸿源”）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38.61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5,12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为2021年5月23日，浙江华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华友钴业行使，华友钴业合计持有巴莫科技65.0222%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查，将该关联交易纳入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本公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2021年5月23日，华友钴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上市公司拟向杭州鸿源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38.61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对应用册资本7,642,183.77万元。同时华友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持有巴莫科技65.0222%的表决权，将对标的资产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对权利委托公司行使。内容详见公司2021-026号公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字[2021]000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莫科技股东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7,200.39万元。根据中联信出具的“浙联评报

字[2021]第18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9,8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参考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5,120.00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杭州鸿源是华友钴业控股股东之一华友控股的联营企业，华友钴业实际控制人陈雪华的配偶邵锦华是杭州鸿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时，本次交易中的表决权委托方为华友控股。根据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华友钴业与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共同投资巴莫科技。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同意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38.6175%股权，持有巴莫科技65.0222%的表决权，将对标的资产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对权利委托公司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百分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额 与资产总额 孰高者	资产净额 及交易额 与资产净额 孰高者	营业收入
巴莫科技38.6175%股权	602,084,06	187,200.39	416,176,90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694,531.80	992,211.91	2,118,684.40
财务数据比例	22.34%	18.87%	19.60%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达到50%，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本次交易支付的价款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上市公司拟购买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同意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38.6175%股权，持有巴莫科技65.0222%的表决权，将对标的资产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对权利委托公司行使。

6、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上市公司拟购买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同意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38.6175%股权，持有巴莫科技65.0222%的表决权，将对标的资产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对权利委托公司行使。

7、本次交易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8、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上市公司拟购买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同意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38.6175%股权，持有巴莫科技65.0222%的表决权，将对标的资产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对权利委托公司行使。

9、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上市公司拟购买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同意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38.6175%股权，持有巴莫科技65.0222%的表决权，将对标的资产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对权利委托公司行使。

10、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上市公司拟购买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同意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38.6175%股权，持有巴莫科技65.0222%的表决权，将对标的资产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对权利委托公司行使。

1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上市公司拟购买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同意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38.6175%股权，持有巴莫科技65.0222%的表决权，将对标的资产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对权利委托公司行使。

1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上市公司拟购买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同意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